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9 月 6 日修訂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通過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一、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及早鑑定、教育、和醫療復健。

二、瞭解與接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要，為其求取特殊協助。

三、建立完整而個別化的服務、無障礙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四、協助家長的調適與資源的運用，保障家長的權益。

五、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與生涯規劃。

六、依相關特教法規及特教學生問題處理策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問題行為。

參、組織與運作：

一、成立「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輔導教師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處室(科)主任兩名、普通班教師代表兩名、特殊教育教師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等擔任。

二、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特推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到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聘得連任。主席因故缺席，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特推會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協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學業、生活及就業之輔導工作，辦理所屬業務。

五、特推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六、特推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並以公派假處理；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解除其委員資格，由校長依一、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七、特推會開會時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才能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肆、特教推行委員會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

三、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四、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與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

五、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六、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七、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八、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九、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伍、原則：

一、輔導室應隨時與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聯繫，以了解特殊學生在普通班中所遭遇的困難，以求解決之道。

二、輔導內容應充份考慮各類學生之障礙程度、身心發展情形、學習能力等因素，而給予學生不同的個別輔導，適應其個別差異。

三、肢障學生應依其需要，請教務、總務處配合，並請輔導室安排特殊課程。

四、聽障學生在普通班級上課時，為輔助其聽覺的缺陷，會同導師，對於座位的安排，應盡可能選擇適當的位置。

五、輔導室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同時使家長了解此項輔導的意義，爭取家長的合作。

六、輔導室應隨時與校內各單位保持聯繫，配合學校各項工作的進行。

七、鼓勵學生由經驗中學習。教學時多利用圖表、實物、模型、幻燈、電影、電視等教具。

八、使學校生活成為良好之學習環境，並鼓勵學生多與他人溝通，培養其主動參與之精神。

陸、經費：本會所需經費，由輔導室相關經費預算下勻支。

柒、本設置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